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383)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

主席报告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TOM 集团于精简其现有业务并致力投资电子商贸、金融科技及先进数据分析业务方面取得了稳定进展。

集团科技平台及投资的收入总额为港币五千七百万元，按年增加百分之八。集团媒体业务（即出版及广告业务单位）录得收入总额港币三亿九千六百万。

于回顾期间，集团录得经营收入港币四亿五千一百万元，毛利率由百分之三十七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二，营运得以扭转，并录得经营分部溢利港币二千七百万。经计及摊占联营公司的亏损港币三千八百万元及融资成本净额港币二千九百万后，集团的股东应占亏损减少百分之五十三至港币六千四百万元。

邮乐(www.ule.com)是与中国邮政的合营企业，其 B2B 业务于主要省份持续增长。于回顾期间，邮乐结合在线推广活动及线下县级订货会，以促进邮乐的农村新零售业务的增长及发展。未来，邮乐将一如既往与中国邮政保持紧密合作，将其 B2B 服务扩展至所有已加入的农村零售店。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国农村超过五十万家零售店已加入邮乐的电子商贸平台。

于回顾期间，集团的社交网络业务痞客邦继续录得增长，收入总额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币三千九百万，而分部溢利录得港币三百万元，较二〇一七年同期跃升百分之七十一。

出版业务于台湾具挑战的营商环境下展现其抗逆力，于回顾期间保持其领导地位。收入总额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币三亿七千万元，分部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币二千八百万元。

集团的户外媒体业务继续进行重整，并撤出部份表现欠佳的业务单位。因此，期内来自户外媒体的亏损减少百分之七十八。

展望未来，TOM集团将维持审慎的财务及营运管理，同时有策略地投资于科技业务，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人藉此机会感谢集团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努力不懈为集团作出贡献。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综合收入	451,270	455,781
未计入减值 ⁽²⁾ 之亏损 ⁽¹⁾	(36,364)	(88,867)
资产减值 ⁽²⁾	-	(22,249)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	(64,453)	(138,305)
每股亏损（港仙）	(1.66)	(3.55)

⁽¹⁾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包括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

⁽²⁾ 二〇一七年：移动互联网集团所持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减值拨备（港币一千二百二十四万三千元）及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户外媒体业务之若干固定资产之减值拨备（港币一千万零六千元）

业务回顾

于二〇一八年上半年，TOM 集团于提高传统媒体营运效益和发展高增长及以科技为核心投资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于回顾期间，集团的营运表现良好。集团的媒体业务表现稳定，录得收入总额港币三亿九千六百万元，由于持续改善效益，经营分部溢利飙升十一倍至港币二千六百万。回顾期间，集团的科技平台及投资的收入总额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币五千七百万，经营分部得以扭转为溢利港币一百万元。与此同时，集团的数项投资项目已开始取得成果。

科技平台及投资 - 持续强劲增长

集团对其多项投资于回顾期间的快速增长感到欣喜。

于二〇一四年，TOM 集团投资于 WeLab，是香港及中国领先的消费贷款技术推动者。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WeLab 已于香港及中国撮合或发放接近二十三亿美元的贷款，累积用户逾二千八百万名。于二〇一八年三月，WeLab 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两项大奖，分别为「最佳商业模式大奖」及「最佳数据分析大奖」。于同月，WeLab 是全港唯一及大中华区共五间其中一间公司，荣获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斯坦福大学商学院及宜信联合提名为全球推动普惠金融的金融科技一百强企业。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团持有 WeLab 百分之六点七六的股权。

以多伦多为基地的 Rubikloud 是 TOM 集团于二〇一五年投资的智能决策自动化零售平台。于回顾期间，Rubikloud 的业务由多伦多扩展至香港及伦敦。随着 Rubikloud 于加拿大、美国、伦敦及香港的客户群持续增长，Rubikloud 预期于年底前其按年收入增长将达百分之一百四十。Rubikloud 已稳踞为零售商建立人工智能的先锋。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团持有 Rubikloud 百分之四点三三的股权。

邮乐是与中国邮政的电子商贸合营企业，其 B2B 业务于湖南、江苏、浙江、河南等主要省份增长迅速。于回顾期间，邮乐结合在线推广活动及数百个线下县级订货会，以促进邮乐农村新零售业务的增长及发展。凭借中国邮政庞大的物流网络，超过二千个县仓现正投入营运以支持邮乐的 B2B 业务。未来，邮乐将一如既往与中国邮政保持紧密合作，将其 B2B 服务扩展至所有已加入的农村零售店。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国农村超过五十万家零售店已加入邮乐的电子商贸平台。

集团的社交网络业务痞客邦于回顾期间保持稳定的业务表现。收入总额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币三千九百万元，而经营分部溢利则增加百分之七十一至港币三百万元。

媒体业务 - 保持市场领导地位

于回顾期间，集团的出版业务「城邦」继续提升营运效益及加快数码出版领域的发展，更巩固其于台湾出版市场的领导地位。集团继续凭借「城邦」及《商业周刊》的优质内容和品牌带来多元化收入来源。因此，其收入总额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币三亿七千万元，而经营分部溢利则跃升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币二千八百万元。

于回顾期间，集团的户外媒体业务继续进行重整，并将亏损进一步收窄百分之七十八。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集团大致维持相若的营运收入水平，录得收入港币四亿五千一百万元，而其毛利率则由百分之三十七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二。于回顾期间，集团的营运得以扭转并录得分部溢利港币二千七百万。经计及摊占联营公司的亏损港币三千八百万元及融资成本净额港币二千九百万元后，集团的股东应占亏损为港币六千四百万元，较二〇一七年同期减少百分之五十三。

展望未来，集团致力释放其投资价值，为股东创造长远利益。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团之现金及银行结余（不包括抵押存款）约为港币三亿七千七百万元。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总信贷额为港币三十四亿四千七百万港元，已动用其中百分之八十四，即港币二十八亿八千七百万港元，用作本集团之投资、资本开支及营运资金。

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团之贷款本金总额约为港币二十八亿八千七百万港元，其中以港币及新台币列值之贷款分别为港币二十七亿一千二百万元及相等于港币一亿七千五百万元，当中包括约港币二十八亿四千八百万元长期银行贷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份），以及约港币三千九百万元短期银行贷款。所有银行贷款均使用浮动利率。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银行贷款本金总额 / （银行贷款本金总额 + 权益））为百分之九十九，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则为百分之九十七。

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团之流动资产净值约为港币三亿六千万港元，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则约为港币四亿零九百万港元。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团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为一点五三，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则为一·点六二。

二〇一八年首六个月，计入已付利息及税项后营运活动产生之现金净流入上升至港币一千六百万港元。用作投资业务之现金净流出为港币五千六百万港元，其中主要包括资本开支港币五千九百万港元，以及认购一项投资之股权港币四百万元，部份为出售一家前附属公司之所得款项港币四百万元及股息收入港币四百万元所抵销。

集团资产抵押

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团之受限制现金约为港币五百万元，主要为不能动用之银行存款，分别作为对台湾若干出版分销商之潜在销售退货之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之信用咭垫款保证，以及为中国大陆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或然负债

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结算日后事项

于申报期后，并无发生任何对集团之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造成重大影响之结算日后事项。

外汇风险

集团之营运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及台湾，而有关交易及营运资金分别以人民币及新台币计值。一般而言，根据集团之政策，旗下每家营运机构尽可能以当地货币借贷，以减低货币风险。总括而言，集团并未承受重大外汇风险，然而，集团将会持续监控有关风险。

员工资料

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团共雇约一千四百名全职员工（不包括约五百名 TOM 联营公司邮乐之全职员工）。本年首六个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内之员工成本合共为港币一亿八千四百万元。集团之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变，详情列载于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内。

免责声明：

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

若干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乃用于评估集团之表现，例如包括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之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溢利／（亏损），而分部溢利／（亏损）乃指未计入其他资产减值拨备之分部业绩。但该等指标并非香港公认会计准则所明确认可之指标，故未必可与其他公司之同类指标作比较。因此，该等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不应视作经营收入（作为集团业务指标）之替补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作为衡量流动资金）之替补。提供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纯粹为加强集团现时财务表现之整体理解；此外，由于集团以往曾向投资者报告若干采用非公认会计准则计算之业绩，因此集团认为包括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可为集团之财务报告提供一致性。

简明综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收入	2	451,270	455,781
销售成本		(261,411)	(286,282)
销售及市场推广费用		(75,702)	(73,071)
行政费用		(49,221)	(54,466)
其他营运费用		(71,490)	(73,454)
其他收益，净额		8,594	1,091
其他资产之减值拨备	3	2,040	(30,401)
		-	(22,249)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溢利减亏损	4	2,040	(52,650)
		(38,404)	(58,466)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5	(36,364)	(111,116)
融资收入		1,691	1,489
融资成本		(30,742)	(31,052)
融资成本，净额	6	(29,051)	(29,563)
除税前亏损		(65,415)	(140,679)
税项	7	217	(5,544)
期内亏损		(65,198)	(146,223)
以下人士应占：			
— 非控制性权益		(745)	(7,918)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64,453)	(138,305)
于期内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基本及摊薄	9	(1.66) 港仙	(3.55) 港仙

简明综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期内亏损	(65,198)	(146,223)
期内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项		
— 日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之项目：		
物业重估盈余	14,625	-
— 日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之项目：		
汇兑差额	9,923	13,108
	<u>24,548</u>	<u>13,108</u>
	<u>-----</u>	<u>-----</u>
期内之全面开支总额	<u>(40,650)</u>	<u>(133,115)</u>
以下人士应占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非控制性权益	<u>(552)</u>	<u>(311)</u>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u>(40,098)</u>	<u>(132,804)</u>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40,098)	(131,691)
— 来自已终止业务	-	(1,113)
	<u>(40,098)</u>	<u>(132,804)</u>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状况表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结算

	附注	未经审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810	46,547
投资物业		22,978	-
商誉		581,268	580,556
其他无形资产		124,744	129,651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4	1,293,806	1,333,592
按公允价值于其他全面收益内列账之 金融资产		366,685	-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		-	357,642
递延税项资产		46,953	39,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5	3,497
		<u>2,484,769</u>	<u>2,491,484</u>
流动资产			
存货		109,108	121,49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0	540,152	513,641
受限制现金		5,414	7,099
现金及现金等值		376,974	423,457
		<u>1,031,648</u>	<u>1,065,687</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1	552,602	559,101
应付税项		22,380	19,317
长期银行贷款—即期部份		58,298	39,195
短期银行贷款		38,865	39,195
		<u>672,145</u>	<u>656,808</u>
流动资产净值		<u>359,503</u>	<u>408,879</u>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2,844,272</u>	<u>2,900,363</u>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15,948	8,566
长期银行贷款—非即期部份		2,770,810	2,782,835
退休金责任		28,597	31,478
		<u>2,815,355</u>	<u>2,822,879</u>
资产净值		<u>28,917</u>	<u>77,484</u>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89,328	389,328
亏损		(699,894)	(659,796)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316,810)</u>	<u>(276,712)</u>
非控制性权益		345,727	354,196
权益总额		<u>28,917</u>	<u>77,484</u>

简明综合中期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股本 港币千元	自持股份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股本储备 港币千元	股本 赎回储备 港币千元	一般储备 港币千元	按公允价值 于其他全面 收益内 列账储备 港币千元	可供 出售财务 资产储备 港币千元	物业 重估储备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其他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股东 权益总额 港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港币千元	权益 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	364,355	-	716,197	6,096	(5,459,790)	(276,712)	354,196	77,484
会计政策改变	-	-	-	-	-	-	345,963	(364,355)	-	-	-	18,392	-	-	-
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经重列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345,963	-	-	716,197	6,096	(5,441,398)	(276,712)	354,196	77,484
全面收益：															
期内亏损	-	-	-	-	-	-	-	-	-	-	-	(64,453)	(64,453)	(745)	(65,198)
其他全面收益：															
物业重估盈余	-	-	-	-	-	-	-	-	14,625	-	-	-	14,625	-	14,625
汇兑差额	-	-	-	-	-	-	-	-	-	9,730	-	-	9,730	193	9,923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间之全面 收入 / (开支) 总额	-	-	-	-	-	-	-	-	14,625	9,730	-	(64,453)	(40,098)	(552)	(40,650)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权益	-	-	-	-	-	-	-	-	-	-	-	-	-	(7,917)	(7,917)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7,917)	(7,917)
于二〇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345,963	-	14,625	725,927	6,096	(5,505,851)	(316,810)	345,727	28,917

简明综合中期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股本 港币千元	自持股份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股本储备 港币千元	股本 赎回储备 港币千元	一般储备 港币千元	可供 出售财务 资产储备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其他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股东 亏欠总额 港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港币千元	亏欠 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54)	776	158,410	11,017	695,323	6,096	(5,220,258)	(414,625)	314,653	(99,972)
全面收益：													
期内亏损	-	-	-	-	-	-	-	-	-	(138,305)	(138,305)	(7,918)	(146,223)
其他全面收益：													
汇兑差额	-	-	-	-	-	-	-	5,501	-	-	5,501	7,607	13,108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间之全面收入 / (开支) 总额	-	-	-	-	-	-	-	5,501	-	(138,305)	(132,804)	(311)	(133,115)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属公司	-	-	-	-	-	-	-	-	-	-	-	(1,883)	(1,883)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之额外权益	-	-	-	(25)	-	-	-	-	-	-	(25)	25	-
转拨至一般储备	-	-	-	-	-	16	-	-	-	(16)	-	-	-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25)	-	16	-	-	-	(16)	(25)	(1,858)	(1,883)
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58,426	11,017	700,824	6,096	(5,358,579)	(547,454)	312,484	(234,970)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此等财务资料摘录自本集团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该财务资料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以及上市规则适用之披露条文所编制。

此等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应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编制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尽管本集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拥有资产净值，本集团亦具有由一名主要股东作为担保之未提取银行融资。在编制该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时，本集团已考虑在合理情况下预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资料，并确定本集团拥有足够财务资源以支持本集团在可预见将来持续营运。因此，本集团按照有能力持续营运为基础来编制该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

编制该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编制二〇一七年年末财务报表所使用者贯彻一致，惟本集团新采纳与其经营业务相关并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开始之年度期间强制执行之新订准则及准则修订及尚未应用之会计政策则除外。

(a) 新订准则及准则修订

若干新订准则及准则修订已适用于本申报期间。因采纳下列准则，本集团已改变其会计政策：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之收益」

采纳该等准则之影响于下文附注 1(b)披露。采纳其他新订准则及准则修订对本集团会计处理方法并无产生重大影响。

中期利得税乃按估计之年度溢利之适用税率作出准备。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b) 采纳前述新订准则之影响

下表列出各个细列项目之影响。不受影响之细列项目并不包括在内。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币千元	首次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 9 号 之影响 港币千元	首次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 15 号 之影响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经重列 港币千元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状况表（摘录）				
非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于其他全面收益内 列账（「FVOCI」）之金融资产	-	357,642	-	357,642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	357,642	(357,642)	-	-
流动资产				
存货	121,490	-	(11,266)	110,22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513,641	-	40,130	553,77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559,101	-	28,864	587,965
	<u> </u>	<u> </u>	<u> </u>	<u> </u>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没有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 9 及 15 号 港币千元	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 9 号 之影响 港币千元	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 15 号 之影响 港币千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港币千元
简明综合中期收益表（摘录）				
收入	459,897	-	(8,627)	451,270
销售成本	(268,172)	-	6,761	(261,411)
销售及市场推广费用	(77,568)	-	1,866	(75,702)
	<u> </u>	<u> </u>	<u> </u>	<u> </u>

(c) 于二〇一七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应用之会计政策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升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楼宇权益。该等物业以公允价值于简明综合中期财务状况表入账。投资物业公允价值之变动于简明综合中期收益表入账。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有五项可申报业务分部：

- 电子商贸集团 — 提供服务予使用移动及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及提供电子商贸业务之技术服务。
- 移动互联网集团 — 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网上广告及商务企业解决方案。
- 社交网络集团 — 提供网络群组、社交网站及相关网上广告服务。
- 出版业务集团 — 杂志和书籍出版及发行、媒体之广告销售及其他相关产品销售。
- 广告业务集团 — 户外媒体资产之广告销售及提供户外媒体服务；提供媒体销售、活动制作及市场推广服务。

分部间之销售乃按公平原则基准进行。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分部业绩载列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子 商贸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 互联网集团 港币千元	社交 网络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出版 业务集团 港币千元	广告 业务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总额	4,451	12,980	39,161	56,592	369,673	25,830	395,503	452,095
分部间收入	-	-	(561)	(561)	-	(264)	(264)	(825)
对外客户之收入净额	4,451	12,980	38,600	56,031	369,673	25,566	395,239	451,270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时点	141	10,939	38,600	49,680	330,393	4,899	335,292	384,972
于一段时间内	4,310	2,041	-	6,351	39,280	20,667	59,947	66,298
	4,451	12,980	38,600	56,031	369,673	25,566	395,239	451,270
未计摊销及折旧之分部溢利／（亏损）	582	(2,090)	4,243	2,735	84,736	(805)	83,931	86,666
摊销及折旧	-	(506)	(1,123)	(1,629)	(56,809)	(1,449)	(58,258)	(59,887)
分部溢利／（亏损）	582	(2,596)	3,120	1,106	27,927	(2,254)	25,673	26,779
其他重大项目：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 溢利减亏损	(39,258)	(6)	-	(39,264)	860	-	860	(38,404)
融资成本：								
融资收入（附注 a）	-	1,041	3	1,044	2,314	484	2,798	3,842
融资开支（附注 a）	-	-	(2)	(2)	(1,497)	-	(1,497)	(1,499)
	-	1,041	1	1,042	817	484	1,301	2,343
分部之除税前溢利／（亏损）	(38,676)	(1,561)	3,121	(37,116)	29,604	(1,770)	27,834	(9,282)
未能分配之公司开支								(56,133)
除税前亏损								(65,415)
业务分部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41	1,562	1,603	56,251	61	56,312	57,915
未能分配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非流动资产开支总额								57,915

附注(a)：

分部间之利息收入港币2,160,000元及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3,000元已分别计入融资收入及融资开支中。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分部业绩载列如下：

	未经审核							总计 港币千元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子 商贸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 互联网集团 港币千元	社交 网络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出版 业务集团 港币千元	广告 业务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总额	5,780	9,816	37,016	52,612	358,714	45,703	404,417	457,029
分部间收入	-	-	(768)	(768)	-	(480)	(480)	(1,248)
对外客户之收入净额	5,780	9,816	36,248	51,844	358,714	45,223	403,937	455,781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时点	419	8,666	36,248	45,333	315,157	8,748	323,905	369,238
于一段时间内	5,361	1,150	-	6,511	43,557	36,475	80,032	86,543
	5,780	9,816	36,248	51,844	358,714	45,223	403,937	455,781
未计摊销及折旧之分部溢利／（亏损）	1,640	(9,949)	2,847	(5,462)	72,704	(11,472)	61,232	55,770
摊销及折旧	-	(812)	(1,022)	(1,834)	(51,318)	(7,787)	(59,105)	(60,939)
分部溢利／（亏损）	1,640	(10,761)	1,825	(7,296)	21,386	(19,259)	2,127	(5,169)
其他重大项目：								
其他资产之减值拨备	-	(12,243)	-	(12,243)	-	(10,006)	(10,006)	(22,249)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 溢利减亏损	(59,584)	176	-	(59,408)	942	-	942	(58,466)
	(59,584)	(12,067)	-	(71,651)	942	(10,006)	(9,064)	(80,715)
融资成本：								
融资收入（附注 a）	-	1,025	4	1,029	2,485	278	2,763	3,792
融资开支（附注 a）	-	-	(6)	(6)	(1,674)	-	(1,674)	(1,680)
	-	1,025	(2)	1,023	811	278	1,089	2,112
分部之除税前溢利／（亏损）	(57,944)	(21,803)	1,823	(77,924)	23,139	(28,987)	(5,848)	(83,772)
未能分配之公司开支								(56,907)
除税前亏损								(140,679)
业务分部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1,450	1,281	2,731	47,426	30	47,456	50,187
未能分配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2
非流动资产开支总额								50,189

附注(a)：

分部间之利息收入港币2,307,000元及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6,000元已分别计入融资收入及融资开支中。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资产及负债载列如下：

	未经审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结算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子 商贸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 互联网集团 港币千元	社交 网络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出版 业务集团 港币千元	广告 业务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分部资产	87,180	647,868	47,542	782,590	1,248,054	171,213	1,419,267	2,201,857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1,285,331	5,531	-	1,290,862	2,944	-	2,944	1,293,806
未能分配之资产								20,754
资产总值								3,516,417
分部负债	23,968	63,367	18,369	105,704	347,012	58,145	405,157	510,861
未能分配之负债：								
公司负债								70,338
即期税项								22,380
递延税项								15,948
借贷								2,867,973
负债总额								3,487,500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资产及负债载列如下：

	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子 商贸集团 港币千元	移动 互联网集团 港币千元	社交 网络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出版 业务集团 港币千元	广告 业务集团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分部资产	85,181	629,769	45,344	760,294	1,249,684	166,177	1,415,861	2,176,155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1,322,629	6,063	-	1,328,692	4,900	-	4,900	1,333,592
未能分配之资产								47,424
资产总值								3,557,171
分部负债	23,736	61,342	19,279	104,357	354,443	59,542	413,985	518,342
未能分配之负债：								
公司负债								72,237
即期税项								19,317
递延税项								8,566
借贷								2,861,225
负债总额								3,479,687

未能分配之资产指公司资产。未能分配之负债指公司负债及中央管理之业务分部应付税项、递延税项负债及借贷。

3 其他资产之减值拨备

本期间并无作出拨备（二〇一七年：移动互联网集团所持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港币12,243,000元及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户外媒体业务之若干固定资产港币10,006,000元之减值拨备）。该等拨备乃基于相关资产之可收回估算价值下降而计提。

4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于简明综合中期财务状况表确认之金额如下：

	未经审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联营公司	1,293,806	1,333,592

摊占之净亏损于简明综合中期收益表确认之金额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联营公司	(38,404)	(58,466)

附注：

于二〇一六年六月，本集团之一家重大联营公司Ule Holdings Limited（「邮乐控股」）之股东决议实施邮乐控股之激励股份期权（「邮乐激励股份期权」）。根据邮乐激励股份期权，已保留总计100,000,000股普通股（基于当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计算），其中邮乐激励股份期权之43.71%，即43,711,860股（「邮乐主要股东期权」）已批准授予邮乐控股其中一名主要股东（「邮乐主要股东」），并需要遵从于邮乐控股及其所有股东签署之契约（「契约」）的完成。邮乐激励股份期权的其余56.29%，即56,288,140股（「邮乐其他期权」）已批准授予邮乐之董事、员工、顾问及对邮乐作出贡献之其他人士，并需要遵从邮乐薪酬委员会（「邮乐委员会」）对于邮乐其他期权内容之决定。

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若邮乐激励股份期权悉数授予、全部归属及行使，邮乐主要股东、本集团一家非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若干投资者及邮乐其他期权之持有人将分别持有邮乐控股全面摊薄总股本之43.08%、38.75%、13.18%及4.99%。

于二〇一六年六月，邮乐控股、邮乐主要股东及邮乐控股的其余股东签署了契约，在契约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邮乐主要股东在过去多年对于邮乐业务之贡献，邮乐控股授予邮乐主要股东邮乐主要股东期权。授予邮乐主要股东之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仅可在邮乐控股之合格首次公开招股（「合格IPO」）完成时行使。每股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之行使价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价值。倘若在契约签署日起计十年内，邮乐控股之合格IPO尚未能完成，契约将会终止。于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于合格IPO尚未发生，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仍未被行使。

4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续）

附注（续）：

于二〇一七年十月，邮乐其他期权当中总计4,765,000期权已授予。已授予期权之归属受邮乐控股合格IPO之表现及服务条件所影响。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格IPO之表现条件尚未符合。由于期权只当合格IPO完成时方能归属，邮乐控股于截至该日止期间没有确认任何以股份为基础之补偿费用。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没有已授予邮乐其他期权之期权归属。所有未行使之期权将会于二〇二七年十月届满。

5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乃扣减／计入下列项目后列账：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扣减：		
折旧	9,765	15,574
其他无形资产之摊销	51,013	46,396
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减值拨备	-	12,243
汇兑亏损，净额	-	648
	<u> </u>	<u> </u>
计入：		
FVOCI 之金融资产之股息收入	511	-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股息收入	-	447
收回一项过往全部撤销之已终止业务之应收款项	2,736	-
出售一家前附属公司之收益（附注 a）	3,660	-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附注 b）	-	1,186
出售固定资产之收益	20	106
汇兑收益，净额	1,667	-
	<u> </u>	<u> </u>

附注：

- (a)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广告业务集团之一家附属公司签订协议出售一家经营户外媒体业务之前附属公司（「实体公司」）之所有权益，代价为人民币 3,000,000 元（约港币 3,660,000 元）。出售该实体公司所有权益已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完成。因此，出售之收益约为港币 3,660,000 元已于本期间确认。
- (b) 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广告业务集团之一家附属公司签订协议出售两家于山东经营户外媒体业务之附属公司之所有权益，代价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约港币 1,130,000 元）。就出售该两家附属公司权益，应付代价人民币 2,500,000 元（约港币 2,825,000 元）已拨回。因此，出售之收益约为港币 1,186,000 元（包括应付代价拨回）已于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之简明综合中期收益表中确认。

6 融资成本，净额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银行贷款利息及借贷成本	(30,742)	(31,052)
银行利息收入	1,691	1,489
	<u>(29,051)</u>	<u>(29,563)</u>

7 税项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期间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以税率16.5%（二〇一七年：16.5%）作出准备。就海外溢利缴交之税项乃按本期间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以本集团于其经营国家之适用税率计算。

自简明综合中期收益表（扣减） / 支出之税项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〇一八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海外税项	4,074	4,113
以往年度之准备不足	719	534
递延税项	(5,010)	897
	<u>(217)</u>	<u>5,544</u>

8 股息

本公司并无就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派发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七年：无）。

9 每股亏损

(a) 基本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时，乃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综合亏损港币 64,453,000 元（二〇一七年：港币 138,305,000 元），及期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 3,893,270,558 股（二〇一七年：3,893,270,558 股）为根据。

(b) 摊薄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之每股摊薄亏损相等于每股基本亏损（二〇一七年：相同）。

1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未经审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应收账款	254,840	246,964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285,312	266,677
	<u>540,152</u>	<u>513,641</u>

本集团已就各项业务之客户订立信贷政策。应收账款之平均信贷期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团之营业额乃根据有关交易之合同订明之条款记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即期	107,894	82,812
31 至 60 天	65,400	77,891
61 至 90 天	40,224	41,310
超过 90 天	103,138	108,128
	<u>316,656</u>	<u>310,141</u>
减：减值拨备	(61,816)	(63,177)
	<u>254,840</u>	<u>246,964</u>

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未经审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应付账款	130,863	142,251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以及预收款项	421,739	416,850
	<u>552,602</u>	<u>559,101</u>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之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之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即期	36,644	45,917
31 至 60 天	17,810	16,745
61 至 90 天	6,790	7,290
超过 90 天	69,619	72,299
	<u>130,863</u>	<u>142,251</u>

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

本公司以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已经由本公司之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核数师独立审阅报告将刊载于致股东之中期业绩报告内。本公司以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亦已由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审阅。

企业管治守则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已遵守载于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惟有关提名委员会之第A.5条守则条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虑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裨益，惟认为由董事会共同审阅、商议及批准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会肩负确保该会由具备配合本集团业务所需的才能与经验之人士组成，同时适当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与领袖特质的适当人选进入董事会，务求与现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会亦整体负责审订董事的继任计划。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本集团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纪律守则。经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于期内亦无赎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公众持股量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仍低于上市规则第8.08(1)(a)条规定由公众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应至少达25%的要求。

于本公告日期，根据本公司拥有之资料及就董事所知，公众持有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为23.955%仍低于最低公众持股量之百分比。

本公司正在考虑有关步骤恢复公众持股量至25%，以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过往表现及前瞻性陈述

本公告所载集团往年之表现及营运业绩仅属历史数据性质，过往表现并不保证集团日后之业绩。本公告或载有基于现有计划、估计与预测作出之前瞻性陈述及意见，而当中因此涉及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实际业绩可能与前瞻性陈述及意见中论及之预期表现有重大差异。集团、各董事、雇员或代理概不承担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载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之任何义务；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不能实现或变成不正确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释义

「联系人」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相同释义
「董事会」	指董事会
「中国邮政」	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一间中国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其附属公司天波集邮有限公司为一个实体并且是邮乐的股东）
「长实」	指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长和取代
「长和」	指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01）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3）
「企业管治守则」	指载列于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的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团」或「TOM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和黄」	指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终止在联交所上市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联交所之主板
「内地」或「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媒体业务」	指包括出版业务集团及广告业务集团的两项可申报业务分部

「标准守则」	指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于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资」	指包括电子商贸集团、社交网络集团及移动互联网集团的三项可申报业务分部；以及涵盖金融科技和先进数据分析领域的策略投资
「邮乐」或「邮乐集团」	指Ule Holdings Limited或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一间重大联营公司，其在中国经营电子商贸业务并不时为其发展中的业务进行融资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英属处女群岛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为：

执行董事：
 杨国猛先生
 麦淑芬女士

非执行董事：
 陆法兰先生(主席)
 张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叶毓强先生

替任董事：
 黎启明先生
 (陆法兰先生之替任董事)